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承辦人：蔡宜蓁
電話：(06)2991111#8688
電子信箱：eth1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0041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726311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1月14日府政預字第1081534705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8年6月19日南市政預字第1080683181號函

主旨：有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相關作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合先敘明。
- 三、有關身分揭露案件，本府現行規定為請各機關（單位）函報政風處統一公開於網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惟各機關（單位）亦得同步另於網站設置專區公開資訊；另請各機關（單位）辦理採購、交易或補助業務

時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有關身分關係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罰則，避免相關人員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本府108年6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726311號函、109年1月14日府政預字第1081534705號函及本府政風處108年6月19日南市政預字第1080683181號函請參照）。

四、又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各機關（單位）如有辦理前開案件，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有關身分關係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罰則。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美術館、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副本：市長辦公室、戴副市長辦公室、趙副市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邱副秘書長辦公室、王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